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及原则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保本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组织实施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财务部理财人员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5、风险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按平均年化收益率 6% 计算，与协定存款相比，将增加收益 1455 万元，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航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仁和药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单独发表对此议案的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对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